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AN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4 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ONGAN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常磊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40 号万科金域国际 A 座 26-2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零玖佰肆拾壹万陆仟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000025

开业时间：一九九六年九月

经营范围：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经营保险业务，包括各类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本币和外币保险业务；办理前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建立与国外保险机构的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办理相互代查勘、代理赔、代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河北省、山东省、辽宁省、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大连市、青岛市、深圳市、宁波市、江西省、贵州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天津市、宁夏回族

报告联系人姓名:	自治区 李荣浩
办公室电话:	029-89851504
移动电话:	13891833706
电子信箱:	lironghao@yaic.com.cn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5
二、基本情况	6
三、主要指标表	16
四、风险管理能力	20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22
六、重大事项	23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6
八、外部机构意见	27
九、实际资本	28
十、最低资本	39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236218.816	78.49					236218.816	78.49
社会法人股	64722.784	21.51					64722.784	21.51
外资股								
其他								
合计	300941.60	100					300941.60	100

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万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2）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的股份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66207.152	22.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60188.32	20.000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4198.594	14.6868%	44198.594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7930.84	5.958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724.00	5.5572%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537.50	5.1630%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537.50	5.1630%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05.84	5.0195%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37.664	4.0000%
杭州临安玲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1300.00	3.7549%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187.00	3.7173%
陕西九座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085.00	1.6897%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03.00	1.1640%
陕西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09.19	0.9999%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30.00	0.3755%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30.00	0.3755%
西安裕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130.00	0.3755%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说明：股东性质填列“国有”、“外资”、“自然人”等。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无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无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常磊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72年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陕银保监复〔2022〕152号。此前，曾任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西安分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太华路支行、北大街支行、高新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西安市分行机关党委书记、行长助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常磊同志政治立场坚定，讲政治、顾大局、党性强，思路清，注重理论学习，具有较高的思想和政策水平；熟悉国家金融法规政策，依法合规意识强，工作思路清晰，工作作风严谨、细致、扎实；注意品德修养，为人坦诚正直，坚持底线思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务实清廉，履职尽责，有二十多年金融单位及领导岗位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和突出的组织协调能力。

沙春枝女士：工程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73年3月出生。2017年4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86号。沙春枝女士曾任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沙春枝女士熟悉国家宏观政策、经济金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理论功底扎实、工作经验丰富，掌握银行业和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二十多年金融从业和管理经验，对内部控制管理、金融业务创新、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经验。

张缠桥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65年4月出生。2002年12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08〕1249号。张缠桥先生曾任延炼实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处处长、财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等职务。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张缠桥先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闫兴虎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64年10月出生。2021年2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陕银保监复〔2021〕44号。闫兴虎先生曾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处副处长、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等职务，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闫兴虎先生廉洁奉公，勤勉履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彭玉龙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78年10月出生。2017年3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5号。彭玉龙先生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从事保险行业的研究。2013年加入复星集团，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复星金服集团总裁、复星境内保险板块联席总裁。

彭玉龙先生拥有十多年金融保险行业的投资经验，理论功底扎实、工作经验丰富；长期关注金融保险行业的发展，对相关政策有深入理解和领悟并有独立见解。

朱勇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2023年3月21日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批复文号陕银保监复[2023]61号，现任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董事。朱勇先生曾任陕西省军区西安民兵装备仓库正连级干部，陕西省财政厅离退休管理处、农业处、农业农村处主任科员，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

朱勇先生积极进取，求真务实，在公司治理、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孙晓琦先生，197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23年3月21日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批复文号陕银保监复[2023]62号，现任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董事。此前曾任陕西省财政厅财政管理和风险监控处副处长等。

孙晓琦先生长期在财政系统工作，对财政金融政策和方针把握能力较强，并在公司治理、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崔坤先生，198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民经济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2023年3月21日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批复文号陕银保监复[2023]60号。崔坤先生目前担任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此前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客户三处客户经理，市场与投资处一级经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崔坤先生具备基金、证券、银行、保险从业等资格，从专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上，可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专业性意见。

独立董事：

徐文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50年10月出生，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790号，201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02号。同时，还任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徐文虎先生曾任复旦大学保险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后导师、保险研究中心主任等。

徐文虎先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基本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重要职责。

王军生先生：经济学博士，1965年9月出生，201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02号。同时，还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安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学、产业经济学。

王军生先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基本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重要职责。

白永秀先生：经济学硕士，1955年2月出生，长期致力于市场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改革、区域经济与西部经济发展研究。2016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50号。同时，还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永秀智库理事长，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白永秀先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基本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重要职责。

(2) 监事基本情况

刘勇力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64年5月出生。2008年7月任公司监事。此前，刘勇力先生先后担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经营部副主任、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永安保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等职。目前还担任陕西能源售电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陕西投资集团党委委员，长安汇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经2015年1月1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刘勇力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局【2019】597号)及《关于刘勇力职务聘任的通知》(永保监发【2019】11号)，刘勇力先生被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刘勇力先生任职期间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依法出席监事会会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

刘志庆先生：大专学历，1962年1月出生，2010年任公司监事。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0)1515号。先后担任浙江省萧山市特产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萧山市土特产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萧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浙江萧山鞋城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临安市玲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杭州临安玲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志庆先生任职期间能依法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的意见，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史格格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1966年12月出生。2003年5月起，先后担任永安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公司稽核部第二分部总经理、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2019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20日任审计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12月20日退休。经公司民主推选，2008年7月起，出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1月监事会换届，经民主推选，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此前，史格格女士曾担任过陕西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

史格格女士任职期间能依法出席监事会会议，能够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的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工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梁琳女士：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拥有教师资格证。现为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1988年1月出生。经公司民主推选，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303号，2018年12月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梁琳女士任职期间能依法出席监事会会议，能够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的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职工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3) 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雄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的副总裁，1971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自2012年8月起任公司高管，当前职务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730号）。此前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财险处处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永安保险公司副总裁、临时负责人等职务。刘雄先生全面负责主持公司经营工作。

陈宇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2003年3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职审〔2003〕15号）。此前先后担任陕西省建设厅审计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永安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陈宇先生现分管公司投资管理中心。

孙辉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1973年1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自2015年5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02号）。此前先后担任永安保险泰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永安保险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永安保险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孙辉先生现兼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同时分管健康险事业部、人身险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理赔服务中心、营业部。

李林泉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总部党委书记，1969年7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自2019年3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任职批准文号为（陕国资党任〔2019〕14号）。此前先后担任中共陕西省委企业工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陕西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处副主任科员、陕西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处主任科员、陕西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陕西省国资委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陕西省国资委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调研员、陕西省国资委党建处（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信访办公室）处长等职务。李林泉先生现分管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办公室。

刘锦龙先生，陕西省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公司党委委员，1976年9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自2023年9月起任陕西省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陕纪干字〔2023〕141号）。此前先后担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级秘书、副处级领导干部、调研员，陕西省纪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组正处级纪检监察员、陕西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兼二室主任（三级高级监察官）等职务，刘锦龙先生现主持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胡国华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四川分公司党委书记，197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陕银保监复〔2019〕269号。此前先后担任永安保险湖北分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

理、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胡国华先生现分管公司财产险管理部、再保险管理部、经纪及重客业务部、车险管理部、营销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产品与精算部、计划财务部、新渠道业务部。

章震飞先生，公司党委委员，浙江分公司总经理，197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此前先后担任中国大地保险绍兴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兼分公司业务二部经理、宁波鄞州支公司经理、大地保险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章震飞先生现兼任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周奇先生：公司总裁助理，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5年5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02号)。此前先后担任大地财险宁波分公司车险部副总经理、大地财险湖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大地财险公司车险承保管理处处长、永安保险车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车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财产险、农业险、人身险部总经理。

段联合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1968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4年3月起任公司高管，当前职务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78号)。此前先后担任铜川市财政局科长、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中共铜川市印台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永安保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先后兼任永安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永安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段联合先生现分管公司风险管理部、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

郑瑞娟女士：公司审计责任人，197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自2015年5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02号)。此前先后担任永安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郑瑞娟女士现分管公司审计中心。

陈海伟先生：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5年5月起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97号)、(银保监复〔2018〕418号)。此前曾在大地财险任职，先后担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精算部总经理、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责任人。

黄子捷先生，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198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自2021年3月任公司高管，任职批准文号为(陕银保监复〔2021〕114号)。此前先后担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黄子捷先生现分管公司法律合规部。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免去武红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退休。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	9
50 万元-100 万	1	-	3
50 万元以下	3	2	1
合计	4	2	13

说明：非货币化薪酬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估值，并与货币薪酬合并，作为薪酬区间划分依据。

(2) 报告期的最高年度薪酬为：304.8 万元。

(3) 是否有以股票期权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况？（是□否■）

(4) 是否有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支付？（是□否■）

备注：

1. 以上薪酬区间以各类人员在永安任职/在职期间实际领取金额（税前）统计。

2. 董事包含 1 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12 年 3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永安保险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中介（2012）295 号）批准，成立永安保险销售（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由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丹顿验字(2011)第 11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销售公司唯一股东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增资决议，增资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由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顿验字[2013]第 04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址由北京迁至上海，同时从上海保监局领取了新的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变更为永安保险销售（上海）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2014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完成税务登记，领取了新的税务登记证。

2015 年 11 月 16 日销售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30 号 8 楼 801 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20 号 1 幢 7 层 702 单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销售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20 号 1 幢 7 层 702

单元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30 号 6 层。

2018 年 7 月 3 日销售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30 号 6 层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路 58 号 1801 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地由上海迁至陕西西安,公司名称变更为永安保险销售(陕西)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上海税务,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西安税务登记。

2023 年 4 季度总资产 3,650.05 万元,净资产 854.65 万元,实现代理业务收入 4,587.1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4,140.24 万元,净利润 7.62 万元。

(四) 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4 季度,总公司及各级分支机构因违法违规收到行政处罚文件共计 8 份,其中,中心支公司 5 份、营销服务部 3 份。公司各级机构及相关个人受处罚金额共计 113.2 万元;其中,涉及 5 家机构,处罚金额共计 92 万元;涉及个人 8 人次警告及罚款,金额 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0 月 11 日,汉中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汉中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汉金监决字〔2023〕5 号),因存在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违法行为,对汉中中心支公司罚款 7 万元,对时任汉中中心支公司销售岗张媛媛警告并罚款 2 万元,对时任汉中中心支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余亚茹警告并罚款 1 万元;因存在虚列费用的违法行为,对汉中中心支公司罚款 12 万元,对时任汉中中心支公司业务团队经理耿卫冬警告并罚款 2 万元,对时任汉中中心支公司农险部经理熊小军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2) 2023 年 11 月 3 日,昆明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金罚决字〔2023〕6、7 号),因存在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违法行为,对昆明中心支公司罚款 14 万元,对时任昆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华峰警告并罚款 4 万元。

(3) 2023 年 11 月 3 日,盘龙营销服务部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金罚决字〔2023〕8、9 号),因存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的违法行为,对盘龙营销服务部罚款 15 万元,对时任盘龙营销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张议井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4) 2023 年 12 月 21 日,阿克苏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阿金监罚决字〔2023〕40、41 号),因存在利用保险代理人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的方式套取费用;未严格审核从业人员学历证书,从业人员执业登记信息不

真实的违法行为，对阿克苏中心支公司罚款 16 万元，对时任阿克苏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时彬警告并罚款 4 万元。

(5) 2024 年 1 月 4 日，永泰营销服务部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金罚决字〔2023〕33 号），因存在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违法行为，对永泰营销服务部罚款 28 万元，对时任永泰营销服务部负责人林万龙警告并罚款 6.2 万元。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3.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的监管措施

2023 年 4 季度，总公司及各级分支机构收到监管行政措施决定书共计 2 份，其中，总公司 1 份，中心支公司 1 份。

(1) 2023 年 12 月 27 日，总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风险提示函（陕金监财险〔2023〕52 号），指出公司存在治理尚不完善，总经理长期缺位；内部管控较为薄弱，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发展质效有待提升，盈利过度依赖投资等问题，要求公司全面进行整改。

(2)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临汾中心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2023〕4 号），因 2023 年 7 月至 9 月执行的《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营业货车自主定价系数与该产品的备案费率出现重大偏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关于应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的规定，对临汾中心支公司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是责令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停止使用营业货车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二是应对车险业务全面自查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三是应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报送有关自查整改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报告。四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印发解除监管措施决定书前，不得自行恢复使用上述条款费率。

三、主要指标表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下季度末预测数
认可资产(万元)	1,630,503.01	1,716,681.13	1,656,000
认可负债(万元)	1,062,064.73	1,124,495.96	1,075,000
实际资本(万元)	568,438.28	592,185.18	581,000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555,760.56	575,170.20	563,985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0	0	0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12,677.71	17,014.98	17,015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0	0	0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36,893.26	244,875.78	249,00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0,302.89	10,421.62	10,597
附加资本(万元)	0	0	0
最低资本(万元)	247,196.15	255,297.41	259,59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08,564.42	319,872.79	304,38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21,242.13	336,887.77	321,40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83%	225.29%	217.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95%	231.96%	223.81%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₁ (未来 3 个月)	103.70%	113.06%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₁ (未来 12 个月)	100.91%	101.34%
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₂ (未来 3 个月)	132.22%	134.02%
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₂ (未来 12 个月)	103.93%	104.24%
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₂ (未来 3 个月)	130.75%	132.89%
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₂ (未来 12 个月)	104.12%	104.41%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₃ (未来 3 个月)	98.90%	111.11%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₃ (未来 12 个月)	97.87%	98.34%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₃ (未来 3 个月)	100.03%	111.08%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 ₃ (未来 12 个月)	98.40%	98.8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5.10%	5.22%
净现金流	-580,486,334.12	504,385,842.80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201,284,049.86	-565,441,307.49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1.72	-6.92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8.90%	9.10%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8.95%	-6.49%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5.41%	10.26%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0.00%	0.00%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2.41%	2.29%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应收款项占比	8.35%	9.19%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00%	0.00%

（四）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3.93%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5.32%

(五) 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六、主要经营指标	--	--
(一) 保险业务收入	2,095,012,157.19	10,280,157,333.88
(二) 净利润	-248,386,219.65	97,851,660.99
(三) 总资产	16,396,486,999.09	16,396,486,999.09
(四) 净资产	5,738,831,941.31	5,738,831,941.31
(五) 保险合同负债	8,893,718,029.95	8,893,718,029.95
(六) 基本每股收益	-0.083	0.033
(七) 净资产收益率	-4.38%	1.72%
(八) 总资产收益率	-1.49%	0.59%
(九) 投资收益率	0.84%	3.95%
(十) 综合投资收益率	1.97%	5.13%
(十一) 效益类指标	--	--
1. 综合成本率	--	104.33%
2. 综合费用率	--	34.98%
3. 综合赔付率	--	69.35%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9.59%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26.89%
(十二) 规模类指标	--	--
1. 签单保费	2,047,831,846.65	10,224,484,115.87
2. 车险签单保费	1,405,983,581.72	6,901,386,611.69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338,547,049.30	1,465,735,276.44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47,397,260.85	518,531,428.07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81,016,935.67	353,015,788.80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40,865,146.12	233,293,294.76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34,880,550.61	220,001,104.71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34,387,156.04	140,893,660.09
4. 车险车均保费	1,073.41	1,258.25
5. 各渠道签单保费	2,047,831,846.65	10,224,484,115.87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1,272,317,459.00	6,540,204,274.86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650,989,278.15	2,934,522,018.97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119,027,523.91	737,599,537.05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5,497,585.59	12,158,284.99

（六）偿付能力状况表

S01-偿付能力状况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认可资产	16,305,030,055.84	17,166,811,313.19
2	认可负债	10,620,647,305.60	11,244,959,562.77
3	实际资本	5,684,382,750.24	5,921,851,750.42
3.1	核心一级资本	5,557,605,635.53	5,751,701,974.31
3.2	核心二级资本		
3.3	附属一级资本	126,777,114.71	170,149,776.11
3.4	附属二级资本		
4	最低资本	2,471,961,466.70	2,552,974,083.23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368,932,554.71	2,448,757,838.49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925,608,264.64	2,081,425,088.03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809,618,641.84	739,740,068.67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34,332,670.82	799,096,024.93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075,946,361.82	1,042,621,351.64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3,028,911.99	104,216,244.74
4.3	附加资本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085,644,168.83	3,198,727,891.08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83%	225.29%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212,421,283.54	3,368,877,667.19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95%	231.96%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 I 类保险公司，开业时间为 1996 年 9 月，2023 年度保费收入 102.47 亿元、总资产 163.96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设有省级分公司 25 家、计划单列市分公司 4 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1 个、中心支公司 215 家、支公司 487 家、营销服务部 337、营业部 1 家，共计 1070 家分支机构。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2021 年，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现场评估工作，评估得分为 72.06 分。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1. 启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项目建设开展。以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为基础，梳理了公司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及主要风险管理制度，提出相关制度修订意见，初步优化了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模型，进一步加强风险偏好体系的科学性、传导性。

2. 加强风险指标监测与风险提示，对公司 2023 年 3 季度主要风险及指标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并提出风险管控建议，形成公司 3 季度风险管理报告。根据监测情况向各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函 31 份。

3. 加强主要业务风险评估与审核工作，完成产品研发风险审核报告 11 份。

4. 持续跟进陕西监管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截至 4 季度末，已完成整改及按要求执行并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的工作 33 项，其余整改工作正在推进。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评估时间：2023年4季度，公司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的通知》（永保办发〔2023〕201号），组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评估方法：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相关规定，按照监管规则 12 号规定的九类评估模块 188 个评估项目，坚持审慎、严谨、客观的原则，从“制度健全性”和“遵

循有效性”两个方面，按照“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不适用”五档评估标准要求展开自评。

评估流程：首先由风险管理部印发自评估通知，分解自评模块涉及部门，各大类风险牵头部门按照分工负责相关评估模块的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及相关支持材料一共提供风险管理部。其次由风险管理部对各牵头部门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形成书面报告，在征求各评估牵头部门意见后，提交公司审核。最后按公司审核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印发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情况及改进工作通知，督促相关部门改进。

评估结果：2023年SARMRA自评得分81.288分。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3 年 3 季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 BB 类。

2023 年 4 季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 BB 类。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 2023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通报》和公司要求，深入分析指标存在不足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2. 持续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更新维护损失事件库，开展 2023 年 3 季度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分析工作，形成报告向公司汇报，持续监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对相关预警指标发送风险提示，并进行跟踪。

3.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II）和监管机关发布的《关于报送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通知》要求，在完成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的同时做好自评估工作。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1、评估方法：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和监管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难以资本化风险指标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了难以资本化风险评估表，对难以资本化风险进行评估，划分风险控制区间。

2、评估流程：公司根据难以资本化风险评估表结合监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通报，对 3 季度评估工作进行安排，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安排开展评估，公司按照评估后的各项分值确定最后的评估结果。

3、评估结果：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均在风险可控区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六、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无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无

（三）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仅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

单位：万元

分支机构	险类	险种	客户名称	出险原因	出险时间	赔付金额	有无分保	应摊回赔款	已摊回赔款
河北分公司等	财产险	财产综合险、车险等	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等	台风	2023/7/28	1,827.34	有	25.12	0.52
福建分公司等	财产险	财产综合险、车险等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台风	2023/9/4	1,536.91	有	22.88	18.19
上海分公司	财产险类	责任险类	SunlandsTechnologyGroup	其他	2019/7/4	534.99	无	-	-
永安保险航保中心	财产险类	船舶险类	殷永林	其他	2018/4/6	468.35	有	479.05	475.20
四川分公司	财产险类	保证保险类	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	2022/7/25	391.72	有	587.59	587.59
合计					——	4,759.31	-	1,114.63	1,081.49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无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无

(六)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无

(七)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无

(八)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诉讼事项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已经判决执行

诉讼方名称	起诉原因	起诉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预计损失金额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诉讼现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纠纷	2021/7/23	4,404.63	1,912.36	2023/11/13	1,003.29	二审审结（判决），系统未结案，法律文书生效时间2023/11/13
李建明	人身险保险合同纠纷	2020/12/5	284.70	300.00	2023/11/25	249.00	发回重审二审（调解），系统未结案，法律文书生效时间2023/11/25
欧阳晓晓、杜福安、张翠华、杜明儒、杜明畅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3/9/4	387.19	221.40	2023/10/8	219.85	一审审结（调解），系统未结案，法律文书生效时间2023/10/8
合计	——	——	5,076.52	2,433.75	——	1,472.14	

报告日存在的未决诉讼

诉讼方名称	起诉原因	起诉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预计损失金额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诉讼现状
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2023/9/15	11,355.89	4,507.91			一审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2021/8/10	869.72	1,000.00			二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2023/9/21	825.22	220.00			一审

合计	—	—	13,050.83	5,727.91	—	—	
----	---	---	-----------	----------	---	---	--

(九)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无

(十) 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内容

季度间偿付能力变动与分析

2023年4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229.95%，较上季度下降2.01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1、实际资本56.84亿元，较上季度减少2.37亿元，下降4.01%。主要是未分配利润较上季度减少3.6亿元，投资浮盈较上季度增加1.13亿元。

2、最低资本24.72亿元，较上季度减少0.81亿元，下降3.17%。主要原因是：

（1）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减少1.56亿元，下降7.49%。主要是：1）非融资性信保业务滚动12个月自留保费较上季度下降2.64亿元，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下降0.64亿元，导致其风险暴露下降3.28亿元，其对应分散前最低资本下降1.55亿元；2）融资性信保业务再保后贷款余额较上季度下降20.97亿元，对应分散前最低资本下降1.61亿元。

（2）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增加0.70亿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增加0.35亿元，主要是资产价格波动导致资本认可价值变动，进而引起最低资本增减。

3、实际资本下降4.01%，最低资本下降3.17%，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2.01个百分点。

下季度拟采取的改善偿付能力的措施

（1）坚持效益优先原则，控制效益低下且高资本消耗的业务。在保险业务经营中优化效益险种占比，实行差异化管理政策，降低成本管理费用。加强理赔管控，提高承保业务质量。

（2）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资产和负债的匹配。公司应利用好资金运用政策，提高综合收益，优化购置投资产品的信用等级，购买高风险产品同时评估各项风险占用资本的大小。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无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无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进一步促进直保业务开展，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2023年四季度，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聘请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工作。穆迪授予永安保险首次 Baa1 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展望“稳定”。穆迪于2023年12月在其官网发布了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并会持续开展跟踪工作。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无

（五）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无

九、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审计报告附注 3(1)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审计报告附注 3(10)(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资产减值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方法、各项假设、设定的参数及其报告期变更情况等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用、劳务费用及服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资产减值和保险合同负债外，实际资本评估所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间的差异

无

4. 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实际资本的影响

无

5.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二) 实际资本的其他信息

无

S02-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5,557,605,635.53	5,751,701,974.31
1.1	净资产	5,738,831,941.31	5,963,550,943.35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81,226,305.78	-211,848,969.04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91,456,943.25	-76,010,225.67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878,135.84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26,777,114.71	-170,149,776.11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37,007,752.18	36,189,168.58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	核心二级资本		
2.1	优先股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	附属一级资本	126,777,114.71	170,149,776.11
3.1	次级定期债务		
3.2	资本补充债券		
3.3	可转换次级债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26,777,114.71	170,149,776.11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4	附属二级资本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5	实际资本合计	5,684,382,750.24	5,921,851,750.42

S03-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886,668,565.55	1,124,143.91	885,544,421.64	1,771,980,829.91		1,771,980,829.91
1.1	库存现金						
1.2	活期存款	284,369,692.34	1,124,143.91	283,245,548.43	1,369,295,819.75		1,369,295,819.75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602,298,873.21		602,298,873.21	402,685,010.16		402,685,010.16
2	投资资产	12,261,429,481.95		12,261,429,481.95	11,947,065,685.97		11,947,065,685.97
2.1	定期存款	602,640,000.00		602,640,000.00	602,640,000.00		602,640,000.00
2.2	协议存款						
2.3	政府债券	1,504,385,730.00		1,504,385,730.00	1,167,868,740.00		1,167,868,740.00
2.4	金融债券	566,472,950.00		566,472,950.00	533,686,220.00		533,686,220.00
2.5	企业债券	2,972,011,658.53		2,972,011,658.53	3,021,444,308.40		3,021,444,308.40
2.6	公司债券						
2.7	权益投资	2,244,563,812.88		2,244,563,812.88	2,253,090,628.00		2,253,090,628.00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30,383,000.00		30,383,000.00	32,719,800.00		32,719,800.00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28,887,856.32		628,887,856.32	626,432,869.53		626,432,869.53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11	信托计划	898,850,000.00		898,850,000.00	898,980,000.00		898,980,000.00
2.12	基础设施投资	1,915,000,000.00		1,915,000,000.00	2,165,000,000.00		2,165,000,000.00
2.13	投资性房地产	84,427,722.38		84,427,722.38	85,218,900.92		85,218,900.92

2.14	衍生金融资产						
2.15	其他投资资产	813,806,751.84		813,806,751.84	559,984,219.12		559,984,219.12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8,470,312.55		8,470,312.55	8,470,312.55	1,878,135.84	6,592,176.71
4	再保险资产	888,222,177.21		888,222,177.21	834,190,098.16		834,190,098.16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458,229,667.34		458,229,667.34	500,984,720.91		500,984,720.91
4.2	应收分保账款	429,992,509.87		429,992,509.87	333,205,377.25		333,205,377.25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266,391,110.07		1,266,391,110.07	1,650,515,716.88		1,650,515,716.88
5.1	应收保费	939,418,596.93		939,418,596.93	1,250,778,871.89		1,250,778,871.89
5.2	应收利息	131,315,433.65		131,315,433.65	147,829,661.93		147,829,661.93
5.3	应收股利	443,638.94		443,638.94			
5.4	预付赔款						
5.5	存出保证金	52,770,868.96		52,770,868.96	54,604,578.01		54,604,578.01
5.6	保单质押贷款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42,442,571.59		142,442,571.59	197,302,605.05		197,302,605.05
6	固定资产	507,082,452.83		507,082,452.83	680,612,562.48		680,612,562.48
6.1	自用房屋	398,153,971.08		398,153,971.08	401,828,926.42		401,828,926.42
6.2	机器设备	16,697,669.10		16,697,669.10	17,958,258.85		17,958,258.85
6.3	交通运输设备	24,781,321.92		24,781,321.92	24,406,337.47		24,406,337.47
6.4	在建工程	57,139,115.36		57,139,115.36	56,603,718.51		56,603,718.51
6.5	办公家具	10,310,375.37		10,310,375.37	8,354,894.46		8,354,894.46
6.6	其他固定资产				171,460,426.77		171,460,426.77

7	土地使用权	53,989,123.17		53,989,123.17	54,478,450.60		54,478,450.60
8	独立账户资产						
9	其他认可资产	524,233,775.76	90,332,799.34	433,900,976.42	297,386,018.15	76,010,225.67	221,375,792.48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50,158.29	18,373,043.58	126,777,114.71	170,149,776.11		170,149,776.11
9.2	应急资本						
9.3	其他	379,083,617.47	71,959,755.76	307,123,861.71	127,236,242.04	76,010,225.67	51,226,016.37
10	合计	16,396,486,999.09	91,456,943.25	16,305,030,055.84	17,244,699,674.70	77,888,361.51	17,166,811,313.19

S04-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认可价值期末数	认可价值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8,893,718,029.95	9,422,005,350.63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4,591,833.01	5,207,469,047.57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4,591,833.01	5,207,469,047.57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4,149,126,196.94	4,214,536,303.06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3,566,450.50	1,285,452,573.12
2	金融负债		
2.1	卖出回购证券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衍生金融负债		
2.4	其他金融负债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726,929,275.65	1,822,738,538.34
3.1	应付保单红利		
3.2	应付赔付款	107,520,328.15	57,580,102.41
3.3	预收保费	156,909,315.48	182,264,011.54
3.4	应付分保账款	380,204,860.36	368,794,328.10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553,917.35	163,541,012.17
3.6	应付职工薪酬	176,956,569.31	173,319,099.49
3.7	应交税费	90,578,516.05	88,775,976.78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688,205,768.95	788,464,007.85
4	预计负债		215,673.80
5	独立账户负债		
6	资本性负债		
7	其他认可负债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	现金价值保证		
7.3	所得税准备		
8	认可负债合计	10,620,647,305.60	11,244,959,562.77

AC01-资本工具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资本工具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限(年)	赎回条款	利率跳升机制	清偿顺序	本息支付条件
1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		--	--	--	--	--
2	核心二级资本工具	--		--	--	--	--	--
3	附属一级资本工具	--		--	--	--	--	--
4	附属二级资本工具	--		--	--	--	--	--
5	资本工具合计	--		--	--	--	--	--

十、最低资本

S05-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368,932,554.71	2,448,757,838.49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2,493,613,215.48	2,577,639,829.99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925,608,264.64	2,081,425,088.03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892,549,323.77	2,047,102,164.85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18,540,943.02	123,533,303.63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85,482,002.15	89,210,380.45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09,618,641.84	739,740,068.67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390,411,308.82	330,880,646.55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714,029,397.59	655,501,202.24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2,664,158.36	12,782,835.14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97,898,723.94	99,904,412.21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4,007,694.90	14,942,878.85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419,392,641.77	374,271,906.32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34,332,670.82	799,096,024.93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217,786,805.65	226,209,215.88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752,798,215.68	711,941,034.19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36,252,350.51	139,054,225.14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075,946,361.82	1,042,621,351.64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3,028,911.99	104,216,244.74
3	附加资本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3.2	D-SII 附加资本		
3.3	G-SII 附加资本		
3.4	其他附加资本		
4	最低资本	2,471,961,466.70	2,552,974,083.23